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杨为乔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2017 年是公司重组后独立运行的第一年，其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水平是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之一，鉴于此，我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还要充分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到了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勤勉、客观、公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出席 6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全部列席。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提前阅读、审查、询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三、2017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事前认可；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上述委员会召开的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2017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对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给出了建议，对兴化化工财务总监及公司审计部部长人选进行了推荐，并初步审查了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管2016年度薪酬予以考核兑现，使得高管人员薪酬处在合理范围。

六、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八、培训和学习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

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本人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7 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为乔

2018 年 3 月 29 日